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8年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公司编制《2018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立北(签字)： _____

黄 云(签字)： _____

周辉强(签字)： _____

年 月 日